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沛翎

兆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錦山
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江培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6,198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狀之正本及繕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雖記載「原判決廢棄」，然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之部分並無上訴利益，故其真意應為對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關於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88,655元（見審重訴卷第106至107頁），加計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二、三項之訴訟標的金額116,000元、25,641元，合計10,630,2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6,19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

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暨繕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 梁瑜玲